

# 從數字看桃園

(第064號)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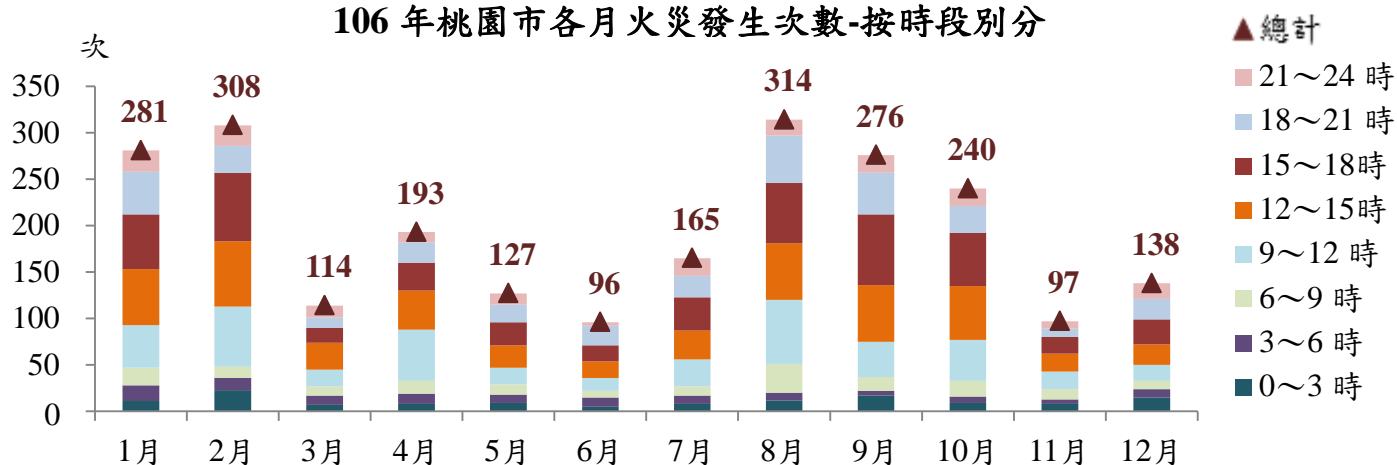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107年02月21日

聯絡人：黃加朋 (03)3322101 轉 5547

## 106年桃園市火災發生計2,349次，8及2月最多，森林田野及建築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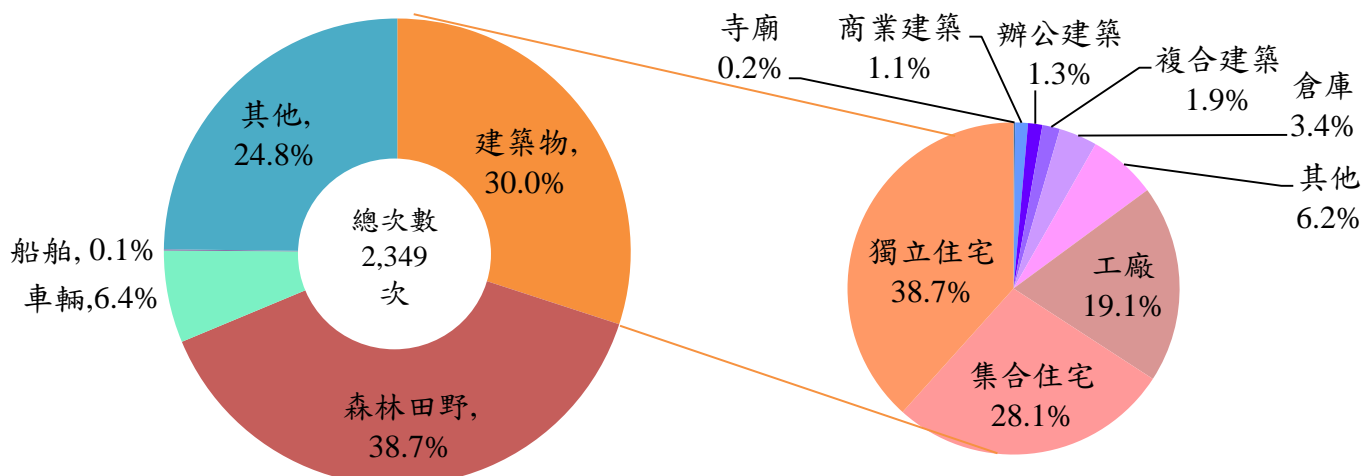
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統計，106年1月至12月桃園市火災發生次數<sup>1</sup>計2,349次，其中8月發生314次最多，占13.4%，次多為2月308次，占13.1%。整體而言，106年冬季1至2月及夏秋交際之8至10月為火災發生之高峰期。進一步觀察106年火災發生起火時段，各月高峰期多落於12至18時，另以凌晨時段0至6時相對較少，提醒民眾除於12至18時加強防範外，餘各時段亦應提高警覺。

### 106年桃園市各月火災發生次數-按時段別分



106年桃園市火災發生於森林田野<sup>2</sup>最多，占38.7%，發生於建築物為次，占30.0%。另因建築物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故另細究其類別，其中以獨立住宅發生次數最多，占38.7%，集合住宅占28.1%次之，再次者為工廠，占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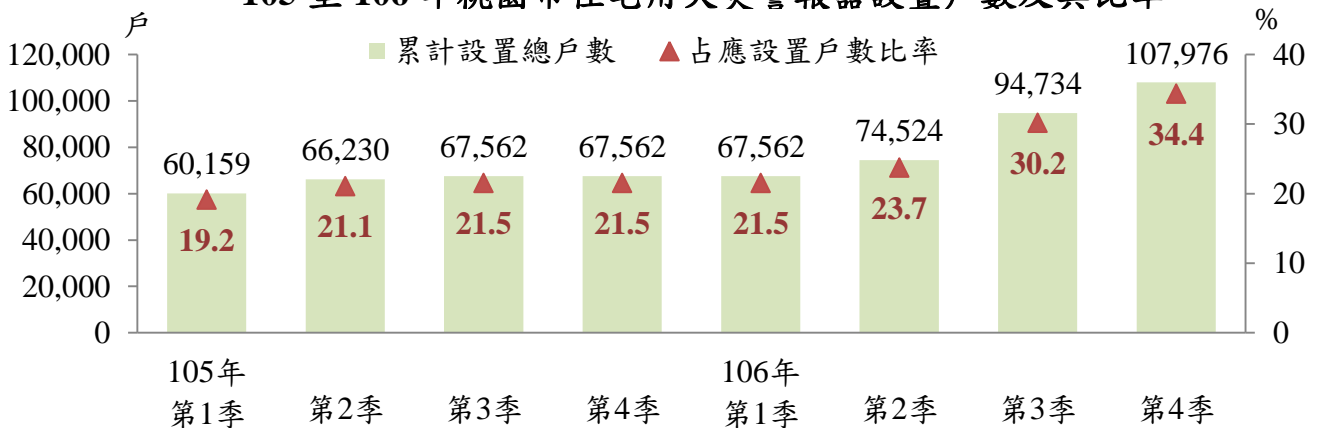
### 106年桃園市火災次數-按發生種類分



## 106 年住警器設置比率較 105 年增 12.9 個百分點，傷亡案件減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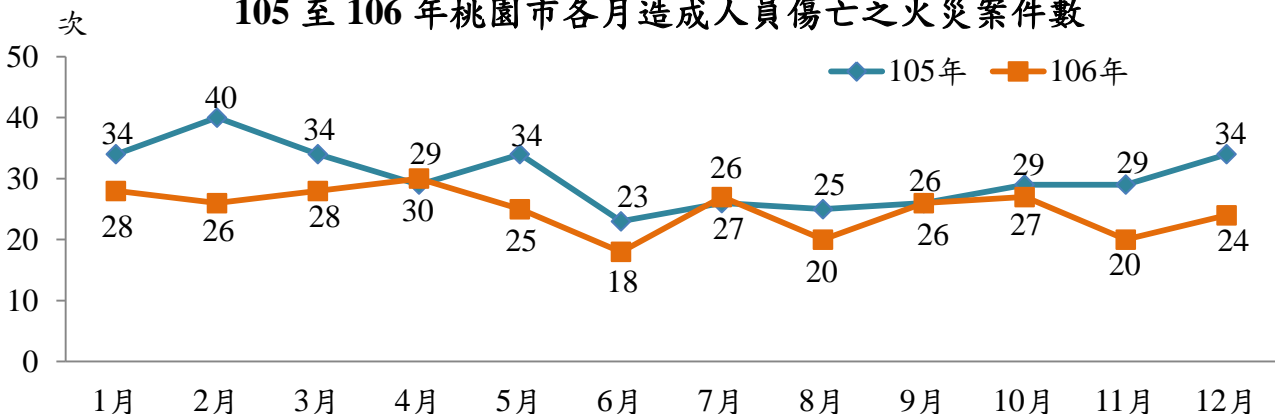
建築物發生火警案件中，獨立住宅及集合住宅火災合占逾 6 成，對民眾居住安全有重要影響，針對無法預料之住宅火災，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設置為及早應變之必要設施。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下，截至 106 年第 4 季底，桃園市累計設置戶數達 10 萬 7,976 戶，占應設置戶數<sup>3</sup>之 34.4%，較去年同期之 6 萬 7,562 戶增加 12.9 個百分點。

105 至 106 年桃園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戶數及其比率



另觀察近 2 年桃園市造成人員傷亡之火災案件數<sup>4</sup>，106 年計 299 次，較 105 年之 363 次減少 64 次(-17.6%)，尤以 2 月減少 14 次(-35.0%)最多，應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對傷亡之火災件數減少產生效果。

105 至 106 年桃園市各月造成人員傷亡之火災案件數



\*備註：1.火災發生次數包含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及 A3 類「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所列之火災案件。

2.火災分類之森林田野係指森林、原野及牧場之樹木、雜草、飼料等物燒毀者。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設置戶數係為本市總戶數扣除消防機關列管之設置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

4.造成人員傷亡之火災案件數係為 A1 類及 A2 類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 (<http://dbas.tycg.gov.tw>)/業務資訊/統計/從數字看桃園。